

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
號13樓
承辦人：蔡小姐
電話：02-23517588#327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公服字第1131260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貴部公告113年3月4日起各醫療院所可依照市場機制調整掛號費，為加強醫療機構對於公平交易法之遵法意識，請轉知各直轄市、縣市醫療院所及相關公協會切勿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，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部113年3月4日公告停止適用「醫療院所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，各醫療院所依照市場機制調整掛號費，且已有多家醫療院所調漲掛號費或醞釀調漲。為避免各醫療院所聯合調漲掛號費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，請轉知各直轄市、縣市醫療院所及相關公協會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，不得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，否則一旦查獲，本會將以違反聯合行為規定論處。
- 二、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聯合行為，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

總收文 113.03.07



1130111087

為，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。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，指契約、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，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，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。聯合行為之合意，得依市場狀況、商品或服務特性、成本及利潤考量、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。第2條第2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。」同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」違者依公平交易法第40條規定，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，5,0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會服務業競爭處

